



申请人在递交签证申请时,除了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旅行费用承担方资产证明及旅行目的证明文件。

领事有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上述要求以外的相关材料。

依照匈牙利法律,签证申请决定将在30天内做出。

签证申请拒绝

对于申请的怀疑或禁令,领事机构有权拒绝该签证申请。拒绝原因包括提供虚假文件。

申请人应亲自前往领事机构领取申请拒绝通知书。应申请人要求,签证申请拒绝通知书应以书面形式出具。

签证申请拒绝一旦做出则不能更改。然而,申请人可就该程序提出上诉。

申根签证信息系统 (SIS)

签证颁发前,领事机构应查看申根签证信息系统 (SIS)。如果该申请人不在签证禁令之列,则可得到签证。根据信息保护规定,签证申请将被:

- 依照申根签证信息系统 (SIS) 输入申请信息;
- 输入正确信息并删除错误信息;
- 移交法院或其他权力机构,更正或删除错误信息,索取补充信息。

匈牙利加入申根成员国后,根据SIS请求,申请信息可从国家警察局总部 SIRENE 调取。如果信息不全,还可从国家信息保护局提取。

国家警察局总部SIRENE地址:
1139 Budapest, Teve utca 4-6
www.police.hu

国家信息保护局地址:
1051 Budapest, Nádor utca 22
www.obh.hu

其他详细信息或签证申请程序查询,

请登陆匈牙利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www.mfa.gov.hu)

或匈牙利共和国使馆网站。

匈牙利共和国成为申根成员国后签证程序及所需材料



申根组织成员国

自2007年12月21日起, 24个国家将属于申根成员国。其中包括27个欧盟成员国中的22个国家(奥地利、比利时、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荷兰、波兰、立陶宛、拉脱维亚、卢森堡、匈牙利、马耳他、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以及挪威和冰岛。其他5个欧盟成员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英国、爱尔兰和罗马尼亚)不属于申根成员国。

签证豁免

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及以下国家公民赴匈牙利可以免签: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文莱、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危地马拉、梵蒂冈、洪都拉斯、香港(仅限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持有者)、冰岛、以色列、日本、澳门(仅限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持有者)、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萨尔瓦多、圣马力诺、新加坡、韩国、瑞士、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匈牙利共和国加入申根成员国后:

- 任何申根成员国颁发的签证和居留许可在匈牙利有效;而且
- 匈牙利领事机构颁发的签证和居留许可在任何申根成员国有效。

外国公民签证及入境申请情况

申根签证仅适用于停留期不超过90天的短期入境。对于停留期为90天以上的长期签证则应按照各申根成员国本国法律规定办理。申根签证同样适用于各国外交签证,费用统一规定。

签证只是入境的初步许可,持有者不能自由地随意地入境。旅行者仍有可能被要求出示其入境后或停留情况的相关证据,如其不能提供,旅行者有可能被拒绝进入边境。

除上述一般规定外,申根签证还可按照签证基本协议颁发。欧盟与俄罗斯已达成协议,另外与阿尔巴尼亚、波黑、马其顿、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和乌克兰的协议将于2008年1月1日生效。

哪里可以递交签证申请?

申根签证申请必须在主要目的地的领事机构提出申请。如果需要同时出访多国,应向出访的第一个申根国家的领事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申根签证规定,边境哨卡一般将不颁发签证,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家属和具有特殊条件的第三国公民除外。

根据规定匈牙利驻外机构有权向以下申请人发放签证

- 驻外领事所在国公民;
- 驻外领事所在国合法永久居民;
- 无匈牙利驻外机构国居民。

签证申请费用(2007年12月21日起)

机场转机、过境或短期停留	60欧元
长期居留	60欧元
长期季节性工作	40欧元

申请费减免

- 个人资料载入父母护照的14岁以下儿童
- 欧盟成员国公民家属
- 持有护照的6岁以下儿童
- 5人以上的儿童团组

如果签证申请被拒绝,签证申请费将不退还。

签证申请所需材料

- 有效护照(有效期必须为获得签证后3个月以上);
- 彩色证件照1张(6个月内);
- 完整无误填写并签名的签证申请表一份;

签证申请表在使馆领事处免费领取,或从匈牙利共和国外交部(www.mfa.gov.hu)及使馆网站下载;申根签证规范申请表适用于匈牙利签证申请。

- 健康保险(包括匈牙利及其他申根成员国意外医疗险和境外健康险,投保金额不得低于30000欧元);
- 如果申请人为非本国公民,在该国的合法居留证明;